

金融学



主 编 秦艳梅
副主编 戚晓红 刘肖原
主 审 杨德勇



经济科学出版社

金 融 学

主 编	秦艳梅
副主编	戚晓红 刘肖原
主 审	杨德勇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学/秦艳梅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9
ISBN 7-5058-5834-3

I. 金… II. 秦… III. 金融学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3958 号

责任编辑: 王东岗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金 融 学

主编 秦艳梅

副主编 戚晓红、刘肖原

主审 杨德勇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2.5 印张 580000 字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58-5834-3/F·5095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修订与更名说明

为适应新的形式发展变化,进一步提高教材的质量,我们对原来的《货币银行学》(第三版)进行了更名和修改。这次的修改,比前两次的修订有较大的改动,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考虑到国际经济的一体化,我们把原来的第十三章国际金融的内容分解到相关的每一章节里。如:国际货币制度放在了第一章货币制度一节;国际信用放在第二章信用形式一节;外汇市场放在第四章的资本市场一节;国际收支均衡放在第九章货币均衡一节;等等。这样做会使以上的章节更完整,更符合时代的要求。

2. 根据教育部对全国高校《金融学》课程的要求,我们对每章的内容做了很多的补充。如:

第九章货币供求增添了货币供求均衡一节;每章都有相应的修改和补充的内容。

3. 在形式上也做了改进。如:在每章的开头增加了本章的知识点,有重点、有难点;在每章中增添了一些知识链接,反映着与此相关的最新发展动态、或将理论与实际相联系;在每章的后面增加了本章小结,它与前面的导语紧密相连,等等。这样做便于预习、归纳和总结。

总之,新修改后的《金融学》,体系更合理、完整;内容更全面、更具时代感;阅读起来通俗易懂,便于预习和复习。

参加全书修订的人员有:秦艳梅、刘肖原、戚晓红、葛红玲、许祥华、刘毅、杨德勇、栗书茵、张忠平、李春兵、宛璐、张西勋、祁莉、向洪江、台艳、李黎等。

全书的修订,由秦艳梅全面负责,并总纂定稿,杨德勇教授担任主审。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虽经再次修订,但我们仍然感到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诚恳地希望学术界同行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今后还将不断修改完善。

作者

2006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6)
第三节 货币形式	(12)
第四节 货币制度	(15)
第五节 国际货币制度	(21)
本章小结	(27)
思考题	(27)
第二章 信用	(28)
第一节 信用概述	(28)
第二节 信用形式	(34)
第三节 信用工具	(43)
本章小结	(47)
思考题	(48)
第三章 利息与利息率	(51)
第一节 利息	(51)
第二节 利息率	(53)
第三节 利率决定理论	(57)
第四节 利息与利息率的作用	(67)
本章小结	(75)
思考题	(76)
第四章 金融市场	(80)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80)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地位与功能	(85)
第三节 货币市场	(86)

第四节 资本市场	(91)
第五节 外汇市场	(101)
本章小结	(106)
思考题	(107)
第五章 金融机构体系	(108)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108)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演变与构成	(117)
第三节 西方主要国家金融机构体系	(126)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130)
本章小结	(135)
思考题	(135)
第六章 商业银行	(13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发展及组织形式	(13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	(14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165)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174)
第五节 商业银行存款的扩张与收缩	(179)
本章小结	(185)
思考题	(185)
第七章 中央银行	(19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9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9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和负债	(199)
本章小结	(206)
思考题	(206)
第八章 金融监管	(209)
第一节 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209)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	(216)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主体	(220)
第四节 金融监管的基本内容	(223)
第五节 金融监管与经济发展	(230)
本章小结	(234)
思考题	(235)

第九章 货币供应与需求	(239)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39)
第二节 货币供应	(246)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64)
本章小结	(273)
思考题	(273)
第十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74)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定义和测量	(274)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类型与成因	(278)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效应	(286)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290)
第五节 通货紧缩	(293)
本章小结	(296)
思考题	(296)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	(302)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302)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309)
第三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和中介指标	(316)
第四节 货币政策效应	(324)
本章小结	(327)
思考题	(327)
第十二章 金融发展与金融改革	(332)
第一节 金融压抑与金融深化	(332)
第二节 金融发展理论	(336)
第三节 中国的金融改革与金融发展	(341)
本章小结	(350)
思考题	(350)
参考书目	(351)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学习目标】

货币对物价水平、产出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物价水平、产出等这些经济变量对经济的健康运行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有必要了解货币对经济的影响。为了理解货币对经济的影响，必须确切地掌握本章的内容。通过本章学习，我们要求了解货币究竟是什么、货币的功能、货币为什么和怎样促进经济效率、考察货币的形式如何随时间推移而发展；要求能熟练掌握货币制度的概念、类型，以及国际货币制度的概念、类型；把握金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布雷顿森林体系和浮动汇率制等几种国际货币制度形式的特点；了解关于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几种方案及其发展前景。

第一节 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

有人曾经把火和货币的出现，赞誉为人类历史上的两大重要发明，这种说法自然有其局限性，但它却从应有的高度说明了货币的出现对人类经济生活的重大影响。余建寅先生在《货币银行学》^①一书的货币职能中写道：火及货币之使用为人类历史上之两大重要发明。自火之用途发明以后，先民用以烹饪、取暖、照明及制造工具，日常生活中，已不可一日无火。嗣后工业逐渐发展，火之用途亦日益扩大，举凡蒸汽机、汽车、电等均可以火为发动动力。生火之燃料亦由原始采用之树枝、干草进步为煤、炭、石油。在火力发展之各时代中，人类均多方设法控制火之用途，以防燎原，因火之用途固广，倘使用控制不当，其为害之烈，亦不堪设想。货币之使用亦然。在货币发展史中，人类亦力谋控制货币之运用便有助于经济活动而不致为害。但火之燎原成患，系有形之体，易于及时发觉防止，而货币之泛滥成灾，每在不知不觉之中，稍一忽略而疏于防范，势将挽救乏术。就应用之范围而言，火之使用应局限于一定场所；货币则不然，其流通愈广，对经济之功能愈大，今日社会，吾人生活不可一日离开货币，故应研究了解货币之功能而妥善运用，使其能役于人，非以役人。

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历来是西方货币金融理论中争论的问题之一。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

^① 参见余建寅：《货币银行学》，世界书局 1971 年版。

前, 争论的焦点是货币对于经济有没有实质性影响。以萨伊 (Say, 1761~1832 年) 为代表的许多西方学者认为, 货币经济与实体经济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差别。货币在经济中除了即刻间的交换媒介作用外, 对经济不发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货币不过是覆盖于实体经济上的一层面纱。这种货币面纱观在很长时间居于主导地位。直至 20 世纪初维克塞尔 (Wicksell, 1851~1926 年) 提出累积过程理论后, 特别是随着现代货币经济的发展, 西方许多学者才纷纷放弃货币面纱观, 转而重新认识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人们逐步认识到, 在货币经济中, 货币并不是实体经济的一层面纱, 它不仅能对经济发生重大影响, 甚至可以改变经济的运行过程, 而且还与经济中的其他变量互相影响, 紧密相关, 从而成为经济中最重要的内生变量。这一点基本上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成为定论。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 这一问题的争论转向货币究竟应该在经济中起什么作用, 是应该对经济波动起积极调节作用? 还是应该保持中立性? 凯恩斯 (Keynes, 1883~1946 年) 从心理因素分析出发, 认为人们把货币作为观念财富贮藏, 破坏了“供给自动创造需求”的原理, 买卖脱节致使供求失衡, 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因此, 货币对经济过程的影响和作用是很大的。

同时凯恩斯从他的固定货币论出发, 认为国家可以凭借所拥有的权力, 通过货币发行来干预经济, 调节与控制经济行为和经济过程, 也即把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干预经济和调控经济的一个手段。现代凯恩斯主义完全赞同凯恩斯对这一问题的分析, 认为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很重要。货币学派则把货币的作用推向极端, 认为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无限大, 在影响经济的所有因素中, “货币最重要”。认为国家除了管理货币之外, 其他可以什么也不管, 也即实行所谓的“单一规则”, 即固定货币供应增长率的货币政策。前联邦德国学派也十分重视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 认为应把货币作为社会市场经济的稳定器、通过稳定货币来稳定经济。合理预期学派认为, 在人们的预期能够及时得到调整, 从而达到合理预期的情况下, 货币对经济不起任何作用。他们认为, 由于存在合理预期, 货币的任何变化及其对经济可能发生的影响都会因人们的合理预期而抵消, 货币对经济行为和经济过程不发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哈耶克 (Hayek) 的观点更为极端, 他认为, 货币对经济的作用是在存在的, 但这种作用是副作用, 只要货币变动, 经济就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 他认为货币保持中立最为重要, 当货币保持中立时, 货币对经济的影响最小, 从而副作用最小, 对经济发展也就最为有利。

从上面西方经济学家和金融学家对货币作用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 哈耶克认为货币对经济发展起副作用, 显然不符合实际。他主张让货币保持中立以消除对经济的不利影响, 事实上也是做不到的。货币学派把货币的作用看得无限大, 认为在经济运行中惟有货币最重要, 显然是把货币的作用过分夸大了, 对经济发展和经济运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货币, 而是那些货币背后实质的物的因素, 对经济的管理和调节也显然不能仅靠对货币的单一管理和调节来实现。合理预期学派认为货币在经济中不起任何作用, 因此货币政策也不起任何作用, 这显然又走到了另一极端, 实际上合理预期学派的立论基础并不存在, 人们的预期并不都是绝对合理的。相比之下, 凯恩斯对货币作用的分析, 其合理成分要多一些, 货币对经济有一定的作用, 人们可以利用货币政策来干预、调节和控制经济行为和经济过程。但由于他对货币本质的分析是错误的, 把货币看成是国家可随意创造之物, 这就把商品经济运行本身对货币的制约关系抛在了一边, 因而也具有片面性。

货币到底对经济起什么作用? 我们归纳如下:

一、货币与物物交换

在没有货币时期,人们进行产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物物交换制度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具体地说,要想使交换顺利完成,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1)需求的双重巧合。就是说,要完成一次交易,首先必须使参加交易的两种产品正好是双方互相需要的产品。但是这种情况很少见,在大多数情况下,每一个希望能够达成交易的人都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交易对象,他们需要反复在市场上寻觅合适的交易对象。这一寻觅过程,会使商品交换的效率大大降低,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2)时间的双重巧合。就是说,一个人要想卖出产品时,恰好有人在这一时刻需要这种产品,在时间上是应当统一的。这一条件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也是非常罕见的。由此得出,交换只有在交易双方的需求和时间均巧合之际才能顺利完成。显然,在物物交换的制度下,交换的效率很低,成本很高。所以物物交换只限于在较简单的商品经济社会中进行。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消费者需求渐趋复杂,物物交换的方式便无法再满足交易双方的需要。

货币出现后,它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困难,把人们从浪费精力的物物交换的周旋中解脱出来,节省了社会劳动,提高了交换效率;降低了交换成本,促进了商品交换经济的发展。

二、货币与经济发展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货币交易虽然是一种间接交换,但是,由于它能够免受需求和时间上的“双重巧合”的条件限制,所以能够节省许多寻觅交易对象、收集市场信息的时间和资源,这些资源可以节省下来,用于生产更多的商品和劳务。

货币的产生不仅节省了交易费用,而且还使购买力一般化,从而为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提供了有效工具。因为货币作为交易媒介服务于商品交换,那么商品的所有者出售自己的商品后,所获得的就是一般的购买力——货币。这些货币是人们普遍可接受的,所以持有货币的人就拥有购买与所持货币数量相对应的任何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和劳务的自由和权利。这一点对市场经济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正是由于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或需求,运用所持有的货币,通过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或劳务,促使社会资源按自己的要求来进行合理的配置。这样,货币的使用就成为实现市场对资源合理配置的必要条件,也就成为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货币经济;货币方便了市场交换,提高了市场效率;货币保证了社会需求的实现,促进了市场对资源的有效配置。

货币对经济的发展和增长也起着作用。货币的产生使投资活动与储蓄活动相分离,它使一个人不必首先储蓄就能投资,通过刺激储蓄和投资,货币对把储蓄者手中持有的资金转移到那些想着手开发投资项目,而自己又没有足够资金的人手中提供了便利。金融市场为储蓄者将货币贷放给借款人提供了多种途径。在这些途径中,值得一提的是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储蓄银行、保险公司、互助基金和养老基金等,它们是把资金从最后贷出者转移给最终借入者的中间人。这类金融中介自己先向储蓄——贷出者借入,然后再贷给借入——投资者。在这一过程中,最终贷出者和最终投资者都有所获,因而增加了储蓄和投资的数量,促进了经济的增长。

三、货币与通货膨胀

货币有那么多好处，但是如果不加控制的话，可能会引起恶性通货膨胀，从而抵消货币的好处。例如，若物价上涨难以控制，货币就再也不会被认为是有价值的可靠的贮藏了，从而成为没有什么效用的交换媒介。人们将越来越不愿意在出售商品和劳务时接受货币，即使他们接受了货币，也会想方设法尽快脱手。

因为货币能够购买任何商品和劳务，因此，货币的价值要由所有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的平均水平来决定。价格越高，人们就不得不用更多的货币购买商品和劳务。通货膨胀（物价上升）降低了货币的价值。恶性通货膨胀（物价以又快又猛的速度上升）使货币价值在短期内猛跌。所以人们不愿持有太多的货币，他们想尽快地用它换取实物。因此，如果货币失去了贮藏价值，那么它作为交换媒介的职能也就退化了，我们就会回到物物交换的老路上去了。我们将在第九章做详细介绍。

那么货币数量由谁来控制，怎样去控制？

四、货币供应量的控制

在现实的社会里，经济混乱多数情况下是因为货币数量（供应）过多，而不是过少。这就自然而然会产生下列一系列的问题，什么是货币？流通中的货币如何统计？货币由谁来供应？谁决定货币的供应量？货币供应量多少为宜？

（一）究竟什么是货币

货币就是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或在债务的偿还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我们将在本章第二节做详细介绍。

（二）流通中货币数量如何统计

货币的统计范围，总的说来大多数经济学家倾向于狭义的货币供应定义，即 M1。M1 包括通货和各种金融机构的所有支票存款账户。显然 M1 是最具流动性的资产。因为它们是可以不受限制地用做支付手段，能够毫无损失地把它迅速转变为大家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的那种资产。相比之下，储蓄存款、政府债券等资产也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流动性，但是这些资产在短期内只能以相对低的价格出售或变现。像不动产等资产其流动性就更小了。如果你必须迅速脱手的话，就很可能在交易中蒙受损失。所以，我们大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货币是指 M1，即流通中的货币和可开支票的存款账户。我们将在第九章第二节再做详细介绍。

（三）货币是由谁供应的？谁决定货币供应量

今天，谁来决定未来的货币量？大多数国家是货币管理当局或中央银行。我们知道，M1 由通货和支票存款账户所构成。通货由国家造币厂制造，然后运到中央银行的发行库，再做进一步的分配，当公众和工商企业在当地银行进行支票兑现时，这部分货币就进入了流通领域。

大多数的货币供应（几乎有 3/4）都是采取支票存款账户形式。在第六章里，我们将了解

到, 这些存款将在银行体系内得到扩张, 即当银行进行贷款或购买证券时就形成了扩张。当银行紧缩信用, 即当银行贷款得以偿还或卖出证券时, 支票存款账户又悄悄地消失了。很明显, 中央银行通过控制银行行为来行使它们对货币供应的重要权力, 从而实施货币政策, 这种在中央银行影响下, 由银行创造货币的过程, 我们将在第六章第六节和第九章第二节做详细的介绍。

(四) 货币供应量以多少为宜

从理论上来说, 假定货币供应量影响了支出率, 而我们又拥有足够的货币的话, 我们就可以按现价购买我们所能生产的所有商品和劳务。如果支出少了, 生产能力和人口就会出现闲置; 如果支出多了, 就会使物价上升而没有充足的实际商品和劳务。换言之, 我们需要足够的货币供应来进行适量的支出, 使我们获得一个能在价格稳定情况下实现充分就业的国民生产总值。货币供应量超过这一需要, 就意味着更多的支出和通货膨胀, 货币不足则意味着支出不足、衰退和不景气。

但是, 事实上答案并非这么简单。适量货币的决定通常与反周期货币政策即改变经济中货币数量的货币政策的意图相联系: 在衰退时可能增加货币供应(或更现实地说, 提高货币的增加速度)以刺激支出; 在经济繁荣时可能减少货币供应(或说以小于正常的速度增加货币供应量)来抑制支出。

货币供应量的变化所带来的是公众所拥有的流动性资产的变化。货币供应量的增加意味着公众手中财产的流动性比以前更大; 货币供应量的减少则意味着公众手中财产的流动性减少。如果公众对其原来与其资产相对的货币持有量感到满意的话, 那么货币供应量的改变很可能导致人们对资产组合中的其他部分进行重新调整。换句话说, 流动性的变更会导致公众在不动产或金融资产方面的开支变得更多或更少一些, 如果不动产支出扩大, 对商品和劳务的需求就会增加, 那么国民生产总值就会受到直接影响。如果金融资产支出上升, 对股票和债券的需求的增加就会促使证券的价格上涨。较高的证券价格意味着较低的利率, 而较低的利率则可能引起对厂房和设备的支出(投资支出)增加, 从而通过这种途径对国民生产总值产生影响。

所以, 货币政策的基本作用是它对公众手中的流动资金数量的影响。但是流动资金供应量的改变实际上是否对支出发生影响, 要取决于对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多少。就是说, “放松”或“紧缩”银根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增加或减少货币供应量的问题, 而是相对于货币供应来说货币需求的增减问题。

如果人们对其拥有的流动资金增加的反映是首尾一致的话, 那么中央银行就能测定因货币供应量变化而产生的对国民生产总值的影响。但是, 如果在货币供应发生变化时, 人们的开支行为很难预测, 那么中央银行就很难知道货币供应量是应多一些还是少一些, 以便在支出方面发生某种具体的变化。

货币供应量的变化与它所引起的支出的变化之间所存在的联系, 使我们同货币流通速度联系了起来。显然, 这是货币政策能否有效实施所必须解决的最令人头痛的问题。

一段时期内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与货币供应量最初的变化之间所存在的关系, 我们称之为货币流通速度, 或货币周转次数。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 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量, 其主要目的是管理支出量。但是支出量不仅取决于货币供应量, 而且还取决于货币的周转速度, 即货币流通速度。而货币流通速度是中

央银行所不能控制的。可以说,即使任何给定的货币供应量都可能支出得比其周转速度可能的升降更快或更慢,那么可以想像,从任何给定的货币存量中都会产生相当大的潜在支出。

如果不是因为货币流通速度所带来的复杂性的话,关于适量货币供应的决策将会变得简单,而且人们存在的分歧也会少许多。不过,事实总归是事实,于是货币政策的核心问题就是要探讨究竟是什么在决定货币的流通速度,或是什么决定了货币供应量变化所带来的支出量。我们将在第九章和第十一章做详细介绍。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一方面是说货币是商品;另一方面又是说货币与普通商品有区别。货币是商品,就是说货币与普通商品有共性,即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任何曾充当过货币的东西,如果不是商品,没有与别的商品存在着共性,它就不可能在交换发展过程中充当货币。货币又与普通商品不同,它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也就是说它是一种特殊商品。货币产生后,商品界划分为两个对立面:一个是普通商品;一个是货币商品。货币是表现普通商品价值的材料,而其他商品没有这种作用。普通商品只具有专门的使用价值,而货币商品除了具有专门的使用价值外,它还有一般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一般的交换手段,握有货币就能随时握有别的商品的专门的使用价值。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一本质,是各个社会货币的共同本质。如果没有这种特性,它就不成其为货币了。

因为货币总是通过执行其职能才同经济活动相联系的,所以,要认识货币,弄清楚货币和整个经济活动的关系,就首先应弄清楚货币执行什么职能即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货币的职能,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货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逐渐发挥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五种职能。

一、价值尺度职能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时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这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之一。西方学者称为计价单位或记账单位,是用来计量和表现价格的单位。货币之所以能够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是由于货币本身有一定量的价值。正如秤能用来称出其他物品的重量,是因为秤砣本身有重量一样。

用货币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并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只要是想像中的或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这是因为商品在进入流通过程以前,一方面只是想像中或观念上的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相比较并表现出一定的交换比例;另一方面,劳动产品与现实货币没有发生交换,故只是观念上和想像中的货币就可以了。例如一双鞋值 15 元,只要把价格写在标签上或价目表上就行了,并不需要将 15 元现实的货币摆放在鞋的旁边。过去这一职能表述为价值标准,这是因为当时商品货币本身具有价值,而现在货币本身已无价值可言,故受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如受货币数量的增减、流通速度的快慢、商品交易数量的多少、对外汇价的涨落的影响而发生价值的变化。货币本身价值的起伏,很难再充当一般商品和劳务价值大小的标准,所以现在表述为价值

尺度。

货币的价值尺度作用，是通过商品价值来实现的。商品价值用一定量货币表现出来，就是商品的价格，也就是说，商品价值用货币表现时就是价格。但价值和价格是有区别的。价值是商品的内在属性，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耗费。但当价值转化为价格时，却变成了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关系，也就是说变成了一种外部的联系。这时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价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商品的价格与商品的价值成正比，与货币的价值成反比。

各种商品的价值大小各不相同，为了便于衡量商品的价值，货币必须有一定的单位。要使货币单位能够衡量各种不同商品的价值，就必须在技术上为货币单位确定一定的金量。每一货币单位所具有的、用以测定一切商品价格的金量，称为货币的价格标准。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二者有联系，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价格标准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而派生的，为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一种技术性规定。具体说，它们的区别表现在：（1）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反映着货币价值与商品价值之间的对等的关系，而价格标准，是一定的金属重量，它的任务是作为衡量各种货币量的单位，它既与货币的价值无关，也与商品的价值无关。（2）既然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反映着价值对等的关系，而价值（无论是商品的，也无论是货币的）的变动依存于自发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完全是自发的、不依存于人们主观意志的；价格标准则相反，由于它只是习惯形成的货币单位重量，而与价值无关，同时由于这种单位重量越是稳定越能够一般地通用，所以它通常由国家以法律加以规定。

价格的倒数是货币购买力，又称货币价值，一般指货币对于一切物品与劳务的购买力。物品价格由物品的货币价格表现出来，因此物品价格的涨落，可从物品的货币价格的变动看出来。反过来，如果要测算货币价值的变动，亦可从货币的物品价格的涨落求得。货币每一单位所能买到的物品数量多，就是货币的价值高；而所能买到的物品少，就是货币贬值。故货币价值是指货币的购买力，用一般物价水平的倒数来衡量。物价水平愈高，货币的购买力愈低；物价水平愈低，货币的购买力愈高。西方学者认为，在物物直接交换下，因为交换价值没有一个统一的测量标准，所以每种商品和劳务都不得不把自己的交换价值表现在其他所有的商品和劳务上。如果设不同种类和不同质量的商品和劳务的总数为 n ，则它的交换价值的表现式的总数就有 $n(n-1)/2$ 之多。货币出现后，这个困难迎刃而解，它们只要把自己的交换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可以了，这样货币作为所有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价值的惟一的表現者，就取得了交换价值的标准地位，这时商品和劳务的交换价值的表现式大为减少，由过去的 $n(n-1)/2$ 种变为 $(n-1)$ 种了。计算交换比率的时间和劳动也大大减少。

设想一下，如果没有货币这一统一的价值标准，要编制资产负债表，这该是一项多么艰难的工作，可见，如果没有价值标准，要实行一个有意义的会计制度是不可想像的。用货币来表示现在的和将来的商品与劳务的价格，并且通过使用一种通用的记账单位，可使经济生活得以极大地简化。货币不仅可以作为商品交易的记账单位，而且还可以作为金融交易的记账单位，促进借贷活动和证券买卖活动。由此可见，经济日趋复杂，这一功能所提供的利益愈加显著。

二、流通手段职能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起媒介作用时，就发挥流通手段职能，这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之一。货

币作为交换媒介是从物物交换的困难中产生出来的。在物物交换经济中，交换的顺利进行要满足前面所提到的两个双重巧合的条件，否则物物交换就难以进行。货币的出现克服了这一困难，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并通过交换效率的提高，促进了社会分工的深化，促进了商品交易的发展。

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克服了直接交换的局限性，但同时也意味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自发的社会联系更加复杂了。因为在直接物物交换下不存在买卖的概念。即任何一个交换行为从交换双方来看都同时既是买，又是卖。而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条件下，商品交换分裂为两个独立的行为，即买与卖。由于买与卖是两个独立的行为，买和卖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开了，如不买就会引起不能卖，而不能卖又引起不能买，如此连锁式地推拖下去社会有许多商品生产者不能出售自己的产品，这种情况发展或超过一定限度，就可能出现危机。

流通手段与价值尺度是密切联系的。价值尺度是流通手段的前提，流通手段是价值尺度的发展。但两者又有区别，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是观念的货币，而这种观念的货币必须以完全的货币作基础；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现实的货币，而没有完全价值的铸币或完全没有价值的纸币也能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因为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是交换的手段，而不是交换的目的。对交易者来说，他们所关心的是货币能否起媒介作用，能否买到商品，而不会去计较货币本身究竟实际具有多大的价值。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商品转化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①因而，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不一定非要足值的货币来充当，可以由不足值的、甚至由完全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来代替。而纸币是比较完美的价值符号，所以，纸币就是在这一下情况下产生的。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这就存在一个货币量的问题。那么经济生活中需要多少货币呢？所需要的现实货币量应是价格所已经指示出来的量。如果商品价格为已知数，那么货币的必要量就要取决于商品的数量。比如，出售一个价格为10元的商品需要10元货币，出售100个这种商品就需要1000元货币。商品价格与商品数量这两个因素合在一起可用“商品总价格”来表示。可见商品总价格与货币量呈正比例变化。进入流通的商品不是一种，每种商品也不是一件，故商品总价格的总和就是商品价格总额。

每个商品出卖之后就退出流通领域而进入消费领域。货币则相反，在流通领域之内不停顿地为商品流通服务，同时各种商品出卖时间总会有先有后，这样，同一枚货币就会执行几次流通手段的职能。在一定时期内货币可实现几次买或卖，通常称为货币流通次数。很显然，货币流通次数与货币量呈反方向变化。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必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枚货币的周转次数}}$$

西方学者认为，交换媒介是货币的首要功能。而马克思主义则认为价值尺度是货币的首要职能。这是因为马克思的货币学说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货币的职能反映的是货币的本质，即货币是发挥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所以货币的首要职能是表现和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而西方货币理论则是建立在效用论的基础上，它首先强调交换的重要性，从而将交换媒介作为货币的首要功能，货币执行其他功能只是由于它是交换媒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三、贮藏手段职能

商品生产者在出售商品取得货币后，如不随即购买，不把货币当做流通手段，而是把它当做财富来保存或当做价值来积累时，货币便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是在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

执行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同执行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是不同的。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可以是观念上的；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可以是价值符号；但执行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必须是足值的、实在的，或在比较长的时间内稳定地代表一定的价值量。由此看来，货币能否作为价值的储藏，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在储藏期内不损失其价值；二是在需要购买时能顺利地买到所需商品。

货币储藏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储藏货币主要表现为金银商品窖藏的形式，这是最原始、最朴素的货币贮藏形式。金银本身有价值，因而这种贮藏不论对贮藏者本人来说，还是对社会来说，都是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实际积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货币贮藏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充当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金，不断地进入流通并不断地从流通中流回；另一种是指货币暂时闲置的，包括新积累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它在较长时间内停留在流通之外，等待时机再进入流通，参加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我们通常称后一种为货币沉淀。

目前，世界各国的货币虽然已与黄金没有任何直接法定联系，但各国政府以及个人都仍然把黄金作为贮藏的主要对象。人们除了以金银积累和储存价值外，更为普遍地还是采取银行存款和储蓄的方式，也有直接储存纸币的。但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贮存，都不意味着有对应数量的真实价值退出流通领域，恰恰相反，通过种种方式被用于生产、流通等过程之中。因此，现代货币贮藏与金属货币贮藏是完全不同的。

马克思以金属货币流通为背景，论证了货币贮藏手段的职能在调节货币流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商品流通的需要，货币会从产地被引入流通，并分布到流通的各个点上。当商品流通规模缩减时，就意味着商品流通某些环节的中断，从而货币就转化为贮藏。而当商品流通的规模扩大时，商品就会从不同的各点把贮藏货币引进流通领域。所以流通中不会发生货币过多或货币缺乏的现象。但必须注意，只有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贮藏才能发挥这种作用。当前世界各国流通的纸币，货币贮藏就不再发挥这种作用。

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对经济运行发挥着重大作用。凯恩斯在深入研究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危机的原因时，认识到货币充当财富贮藏手段时是不能生利的，为什么人们仍然愿意持有现金而不愿意持有股票和债券等生利但较难变现的资产呢？这是因为：（1）货币能够用于现货交易，在一定限度内，值得为它所具有的流动性而牺牲利息。（2）由于人们不能确切地知道未来的各种利率会发生什么变化，如果用全部资金购买债券，到需要现金时，就必须出售以前购进的债券，一买一卖可能蒙受损失。但是如果持有现金便可避免这种风险。（3）在有组织的债券市场上虽然可以自由买卖债券，但由于未来利率的不确定性，每个人对未来的看法不同，那些相信未来利率将高于现在利率，害怕债券价格下跌的人会愿意保持现金，而不购买债券。正因为这些原因，所以人们把一部分货币保存起来，持币待购或持币不购，打破了货币收入与货币支出的平衡关系，买卖出现了脱节，造成供求失衡，最终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工人失业、经济

危机便是不可避免的了。因此，货币通过贮藏财富的职能对经济起着重要的、实质性的影响。

必须指出，凯恩斯提出的货币的贮藏财富职能与马克思所说的“贮藏手段”职能的目的是不同的。马克思论述的货币贮藏手段是指具有实质价值的货币可以根据流通中的货币状况自动进入或退出流通。而凯恩斯指出的货币的“贮藏财富”职能是出于人们本能的防范和理智的选择。尽管货币本质上是一种符号或票券，人们仍然会这样做。

四、支付手段职能

当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运动时，如偿还债务、缴纳税款、支付工资等就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起因于赊账商品交易。买者凭契约或某种信用赊购商品，从而成为债务人，卖者则成为债权人。到约定日期，买者以货币清偿他对卖者的债务。因此，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是与商业信用联系在一起的，即商业信用是货币支付手段职能产生的前提条件。

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同发挥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一样，都是处于流通过程中的现实货币。所谓流通中的货币就是两者的总体。因此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一样，即必须是现实的货币，且可用价值符号来代替。但与货币的流通手段相比，货币的支付手段有其自己的特点：（1）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与等价的商品同时处于交换过程的两极上；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与等价的商品不再同时出现在交换过程的两极上，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单方面发生转移。（2）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它是商品交换的媒介物；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它不是商品交换的媒介物，而只是补充交换的一个独立环节。（3）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反映交换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不但反映了交换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而且也反映了他们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4）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现金交换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只有在出售商品得到货币之后，才能购买原材料继续进行生产，其活动余地受到极大限制；而货币的支付手段可使他利用赊购的方式先得到原材料进行生产，待自己的商品出售后再支付欠款。显然，货币的支付手段克服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局限性，推动了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在现阶段，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活动范围差不多完全限定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零售贸易内，而大宗交易则由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来完成。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使流通手段的活动范围大大缩小。

货币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还可以大大节约现金的使用。因为：（1）以赊销形式出卖的那部分商品，不需要立即支付货币，因此，在出售商品价格总额中，可以扣除这部分对货币的需要。（2）尽管债务到期需要用货币偿付，但由于部分债权债务之间可以互相抵消，也可以减少这部分对货币的需要量。从而使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也相应减少。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执行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职能所必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待实现的商} + \text{到期支} - \text{赊销商品} - \text{彼此抵消}}{\text{品价格总额} + \text{付总额} - \text{价格总额} - \text{支付总额}} \times \text{同枚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流通次数}$$

事实上，上面的公式还应包括对贮藏货币的需求。通常，人们多重视考察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求，也就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需求。但无论怎样，执行流通手段的货币必要量公式是最概括的表达式。

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出现，一方面促使商品流通进一步扩大，但另一方面则意味着买卖的